

民國十五年三月刊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一次報告

目次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起源

一頁

董事會報告

二頁

董事會會計財政報告

八頁

執行委員會報告

一〇頁

幹事長報告

一二頁

附錄

一 董事會章程

二五頁

二 分配款項原則

二七頁

三 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二八頁

四 發給補助費通則

二九頁

五 設立科學教席辦法

三〇頁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三一頁

六 設立研究教席辦法

三三三頁

七 設立研究助學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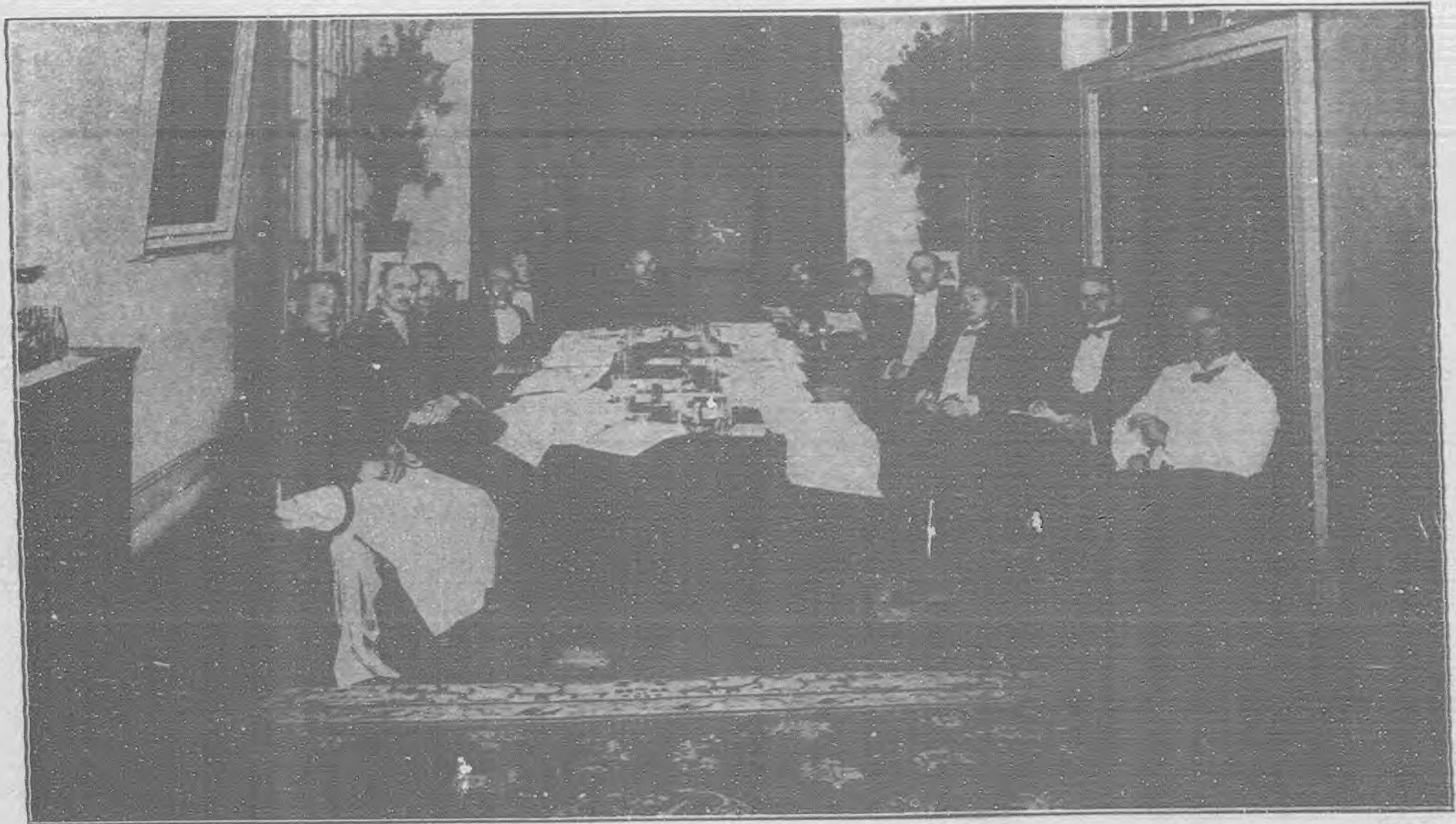
三四頁

八 設立研究獎金辦法

三五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第一屆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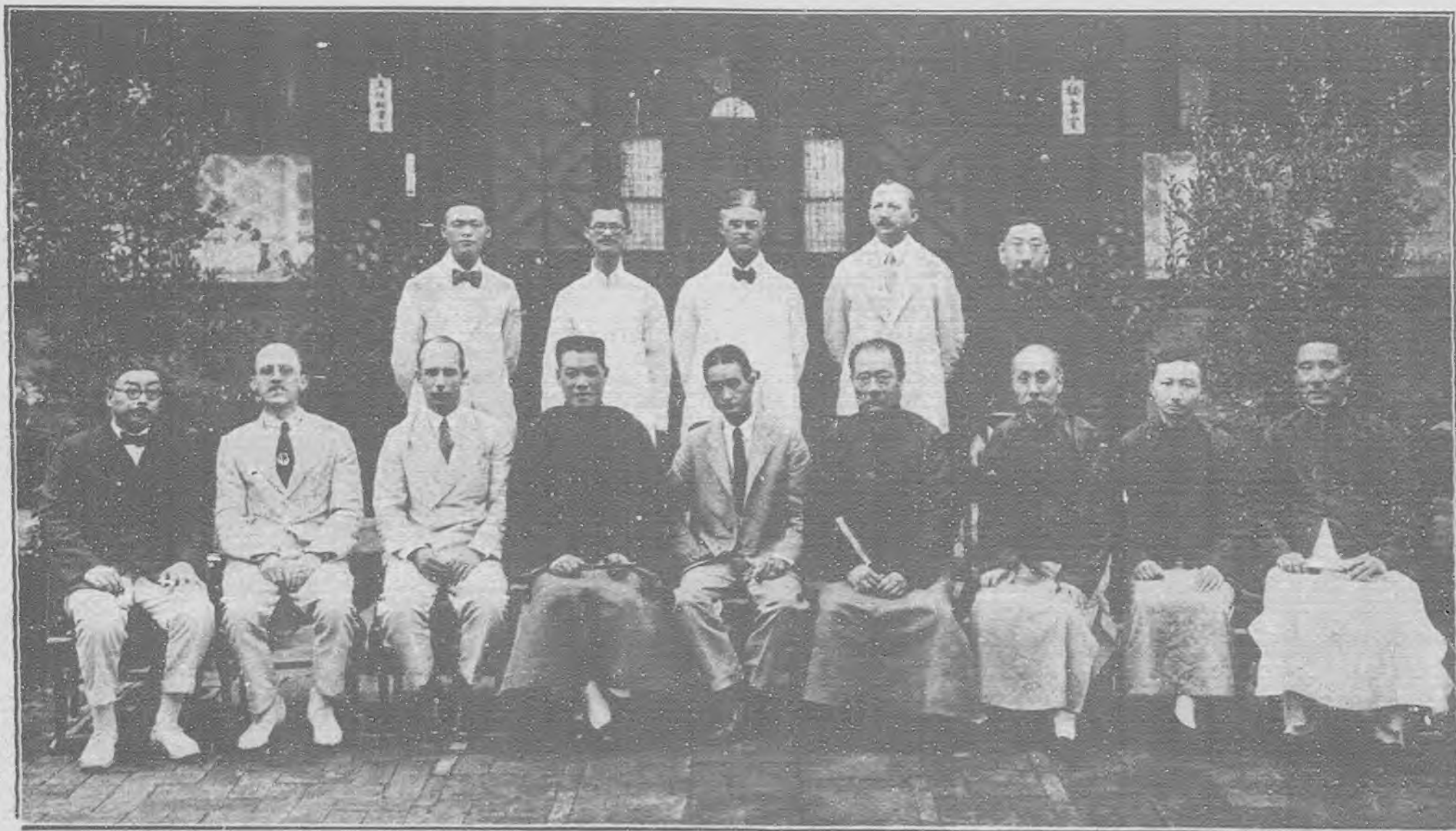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張君伯 顧君臨 丁君文 顏君惠 周君詒 范君源 黃君炎 蔣君夢 貝君諾 顧君維 貝君克 孟君祿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事務所開幕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後列

丁文江君

貝諾德君

前列

張伯苓君

范源廉君

張訓欽君

陳任中君

財政部代表

教育部代表

貝克君

蔣夢麟君

周詒春君

馬慕芮君
美國公使

曾宗鑑君
外交部代表

邁爾君
美使館員

裴克君
美使館員

顏惠慶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起源

退還庚子賠款之舉，倡始於美國。其第一次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一九〇九年），退還賠款一部分以之創辦清華學校，并繼續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以迄今茲。此第一次退款興學之大概也。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與協約諸國有緩付賠款之議。同時中美兩國之有識者，爲增進兩國之邦交及文化之關係起見，更倡議請美政府將前次退款餘存之部分一并退還，是爲第二次退還庚款之運動。此運動發生後，深得美國政界及社會各方之贊同。舉例言之，美上議院議員勞治君，下議院議員濮爾德君，外交部東方局長瑪慕理君，哥侖比亞大學教授孟祿君，此外在華美僑，如韋棣華女士等皆於退還賠款多所盡力。而我國政府當局與社會中之熱心者，亦不憚煩勞，開誠商洽。於是此繼續退還庚款於中國之一案，乃於民國十三年（西歷一九二四年）完全通過於美國議會兩院，并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我國政府接到美國政府之通告，表示同意，遂設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爲保管及處置此款之機關。同年九月

十三日，大總統令派顏惠慶，張伯苓，郭秉文，蔣夢麟，范源廉，黃炎培，顧維鈞，周詒春，施肇基，孟祿，杜威，貝克，貝諾德，顧林爲董事。十月三日復令派丁文江爲董事，合成十五人之數。民國十三年九月，在北京外交部開第一次會議，於是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遂告正式成立焉。

董事會報告

(一) 成立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在北京外交部開成立會。出席董事爲顏惠慶，顧維鈞，范源廉，黃炎培，張伯苓，蔣夢麟，郭秉文，周詒春，孟祿，貝克諸君。貝諾德君因事未能列席，具函委託孟祿君代表。

顧維鈞君以外交總長資格，代表中國政府致開會詞。推舉董事會臨時職員，結果如下：

會長 范源廉

副會長 孟 祿

秘書 周詒春

提出董事會章程草案，經各董事逐條討論修正後，全體通過。

組織委員會五組：

(一) 草擬會務細則委員會，推定范源廉，貝克，周詒春三君爲委員，於下次

開會時提出報告。

(二) 推薦幹事長及執行秘書委員會，推定孟祿，顏惠慶，蔣夢麟二君爲委員，於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

(三) 討論請求款項事件委員會，決定由全體董事組織之，於下次開會時提出。

(四) 收納並存放一切款項委員會，推定貝諾德，周詒春二君爲委員。

(五) 擔任在美接洽事宜委員會，推定施肇基，顧臨，孟祿二君爲委員。

(二) 第一次年會

第一次年會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至四日在天津裕中飯店舉行，共集議四次。出席董事爲范源廉，孟祿，貝諾德，顏惠慶，顧維鈞，黃炎培，蔣夢麟，顧臨，張伯苓，丁文江，貝克，周詒春諸君。杜威君委託孟祿君爲其代表，郭秉文君委託周詒春君爲其代表。

根據本會章程第二節丁項之規定，通過左列之議決案：

「茲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1）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証，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2）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

「茲決議應設一固定基金，其數目應使連目下已積存之數及以後每年附加之數，至二十年後湊成一種基金，足生每年約美金五十萬元之收入。」

通過會務細則。

通過分配款項原則六條。

選舉職員，結果如下：

董事長 顏惠慶

副董事長 孟 祿

張伯苓

秘書 丁文江

會計

貝諾德

周詒春

執行委員會委員顧臨

蔣夢麟

顧維鈞

幹事長

范源廉

通過左列之議決案：

『茲決議董事會應指定一委員會，使爲基金會立一財政管理方案，并擬定收款支款及記帳之規則，與必要之帳簿格式等。』

『又決議授權執行委員會，使研究上項委員會之報告，而採用其所信爲合宜之規則及帳式，以待董事會之核准。』

(三) 談話會

第一次年會開後，迄第一次常會舉行以前，曾開談話會四次，討論(1)幹事處

秘書及會計之人選；(2)圖書館計畫；(3)各項會務，如分配款項，發給補助費及接受請款書各種規則等。

(四)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北京飯店舉行，共集議八次。出席董事爲顏惠慶，孟祿，張伯苓，蔣夢麟，貝克，黃炎培，顧臨，丁文江，范源廉，周詒春諸君。

會計提出董事會財政報告，(詳後)通過。

執行委員會提出執行委員會報告，(詳後)通過。

幹事長提出幹事處報告及計畫，(詳後)。

議決本會籌辦及補助事業之各種計畫如左：

(甲)圖書館事業

(一)北京圖書館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支出。並通過聘請梁啓超君爲北京圖書館館長，李四光君爲副館長。

(二)在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設置圖書館學教席及助學金。

(乙)促進科學教學

就教育部所定高等師範六學區之大學及師範大學設置教育心理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五科教席，並補助設備及他項關於促進科學教學之費用。本屆預算表列後。(辦法見附錄)

(丙)促進科學研究

就受補助之大學，設置科學研究教授席，另由本會設置科學研究助學金科學研究獎勵金。(辦法見附錄)

幹事長提出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經各董事逐條討論修正後，全體通過。(原文見附錄)

討論請款機關之計畫，除不合本會分配款項之兩種原則，或限於本會財力，在本屆不能兼顧未得通過者外，餘均議決酌量補助。至各項補助費之數目及年限，亦經分別決定，具見後表。另有請款機關三處，因機關之性質或事業之範圍

尚須研究，特將議決之補助費四萬一千元暫行保留，俟考查確實後，再由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

另有特別事項三件，經詳細討論後，議決如左：

(甲) 社會調查部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戊項之規定，接受美國社會及宗教研究院之捐款，并由本會酌量補助，在本會附設社會調查部，詳細辦法，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乙) 華美協進社

在美國設立華美協進社，期使兩國文化教育情形互相了解，並推定郭秉文君為主任。

(丙) 補助拒毒會

議決俟美國兩個月分未經照還之款全數收回時，可提三分之一作補助該會之用。

款項分配表(一)

名稱	常年補助爲限三年	一次補助	本屆補助總數	用途
北京大學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補助物理系之設備及施行研究
復旦大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發展生物科學
南開大學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改進科學教學及施行研究
大同大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發展科學設備
武昌中華大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改進科學教學
科學研究助學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科學研究獎勵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地質調查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補助調查研究事業及設備
中國科學社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生物研究所研究費
東南大學農科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改良推廣稻麥及棉作
南洋大學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發展工業教育
工餘實習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謀中國學生入美國工廠實習之便利及上海藝徒教育
湘雅醫學專門學校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添設校舍及設備

明德中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改進科學教學
南開中學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改進科學教學
楚怡中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改進工業教育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發展職業教育
中華教育改進社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發展教育研究
北京圖書館	二五〇,〇〇〇 ^(註)		二五〇,〇〇〇	
圖書館學教席及助學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社會調查部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華美協進社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七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註)北京圖書館開辦費係一百萬元，分四年支出。本年應支出如上數。

款項分配表(二)

促進科學教學計畫分配學校如下：

北京師範大學

東南大學

武昌大學

成都 大 高等師範

廣東大學

東北大學

北京 女子師範大學

以上七校及他項用費本年共用款一四九〇〇〇元其詳細預算如下

甲 教席之設置	
一、薪金	五四、〇〇〇
二、設備	三〇、〇〇〇
三、集會及調查	二、〇〇〇
四、休假	

五、	準備金		一三、〇〇〇
乙	教育與心理系之補助		一四、〇〇〇
丙	實習學校設備之補助		一四、〇〇〇
丁	暑期研究會		
一、	辦理費		
二、	免費學額		六、〇〇〇
三、	專家之邀請		四、〇〇〇
戊	最良好之科學教科書 及自製儀器之獎金		二、〇〇〇
總計			一四九、〇〇〇

幹事長提出發給補助費通則，經討論修正後，全體通過。（全文見附錄）
 幹事長提出接受請款書通則，經討論修正後，全體通過。（全文見附錄）

杜威董事因年老難於遠道赴會，具函辭職，當經議決通過，並推舉韋羅貝博士繼任為董事。

次提議修改會務細則關於會期一條，決定年會時再議。

董事會會計財政報告

敬啓者，查本會帳目，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陶施查帳公司查核無訛，出具證明書在案。鄙人等謹根據本會會計職權，提出下列財政報告，敬希

鑒察。

計開

一 收支對照總表

二 資產負債對照總表

上開表冊，係遵照執行委員會於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會計規程中規定格式製備而成，並經陶施查帳公司檢查證明其正確。鄙人等甚望董事諸公檢閱後，對本會財政狀況，得以了然。關於本會基金總數，在資產負債表所登載者，爲第一次交來積存數（美金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二分），及十四年七月份（美金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七角三分）之總數，均係先後匯至倫

敦，交紐約美大銀行之倫敦分行代購中國善後借款公債票者，其價格平均爲六六·六六。至十四年七月份以後庚款，均係用上海規元交付，將來即可在國內投資生息，毋須匯往倫敦矣。關於請款數目總表，以幹事長報告中業經列入，故未並入本報告中，合並聲明，敬希查照爲荷。此致
董事會。

會計周詒春
代理會計顧臨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幹事長證明書

敬啓者，鄙人茲謹根據本會幹事長職權，證明董事會會計之十四年度上半年財政報告爲正確無訛，即請鑒察爲荷。此致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幹事長范源廉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帳員證明書

爲出具證明書事。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十四年度上半年帳目單據，業經本查帳公司查核無訛，其資產負債對照表，亦經本公司於本日簽字，證明與帳簿一致。至存放倫敦之基金公債票，以代司保管之美大銀行倫敦分行尙未將證書寄到，不克完全證明正確。但本查帳公司業將該行寄來代購債券之單據查核無訛，是以本查帳公司以爲按照現有之報告而論，該資產負債對照表實足以表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合，亟爲證明如左。

出具證書者 陶施查帳公司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十四年度上半年(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支對照總表

支 出 之 部		收 入 之 部	
十. 辦公費用		一. 逐月撥來庚款(自十四年七月分起)	472,861.27
甲. 董事部	680.44	二. 普通基金收入	44,527.66
乙. 幹事處	15,541.43	三. 特別基金收入	—
丙. 專家調查	<u>3,951.40</u>	四. 投資放款及定期存款利息	1,481.25
十一. 特別基金項下付出之各項補助金	—	五.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111.74
十二. 兌換損失	189.98	六. 租金收入	—
十三. 執行委員會議決補助金	—	七. 兌換盈餘	7,519.72
十四. 大會議決補助金	—	八. 捐贈收入	—
十五.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279.47	九. 雜項收入	—
十六. 雜項支出	3,180.82		
結餘數轉入十四年度上半年淨收入戶	502,678.10		
	<u>526,501.64</u>		<u>526,501.64</u>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十四年度上半年(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對照總表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五. 基本資產			一. 基本負債		
一. 普通基金財產			一. 截至十四年六月分止撥來庚款	2,479,059.04	
甲. 善後借款債券(現存倫敦之紐約美大銀行)			二. 其他基本捐贈金	—	
票面(英鎊) 發行國別 平均價格 實價(鎊—先令—便士)			基本負債總計	<u>2,479,059.04</u>	2,479,059.04
47,760 比發 66.61 31,811—2—9			二. 運用負債		
35,500 俄發 67.61 24,000—6—3			一. 暫時借款	—	
342,740 德發 66.57 228,172—8—0			二. 未付帳目	—	
426,000 總計 66.66 283,983—17—0			三. 到期未償借款	—	
按每鎊折合八元七角五分計合	2,484,858.69		運用負債總計	—	
乙. 應收未收利息與善後債券連帶購入(十五年正月一日到期)			三. 緩結負債		
比發 619—17—6			一. 特別金項下債務	—	
俄發 443—15—0			二. 捐贈來價值未定之資產項下債務	—	
德發 4,330—0—0			三. 雜項債務	—	
總計 5,393—12—6			緩結負債總計	—	
按八元七角五分折合銀元計合	47,194.22		四. 餘積		
丙. 紐約美大銀行倫敦分行往來存款 3,772—10—10			一. 普通基金項下餘積	—	
按八元七角五分折合銀元計合	33,009.78		二. 特別基金項下餘積	—	
普通基金財產總計	2,565,062.69		三. 其他資產項下餘積及準備	—	
二. 特別基金財產	—		四. 未經指撥之餘積(十四年度上半年淨收入)	502,678.10	
三. 本會會所土地房屋	—		餘積總計	<u>502,678.10</u>	502,678.10
四. 其他財產及投資	—				
基本資產總計	<u>2,561,062.69</u>				
六. 運用資產					
一. 定期存款(規元拾萬兩整按七二六五折合銀元)	137,646.25				
二. 現金及銀行往來存款	57,978.67				
三. 短期票據及放款	—				
四. 器具設備(除折舊準備)	4,359.17				
五. 未收帳目	—				
運用資產總計	<u>19,984.09</u>				
七. 緩結資產					
一. 特別金	—				
二. 預付金	14,400.00				
三. 價值未定之捐贈資產	—				
四. 雜項緩結資產					
甲. 應收未收之資產					
子. 十四年十一月分及十二月分庚款	154,080.73				
丑. 定期存款利息	856.25				
寅. 善後債券利息(十五年正月一日到期)					
英鎊5,256—7—6按八元七角五分折合銀元	45,993.28				
乙. 已購未用之消耗品	<u>1,360.10</u> <u>202,290.36</u>				
緩結資產總計	<u>21,690.36</u>				
		<u>2,987,737.14</u>			
		<u>2,981,737.14</u>			

執行委員會報告

敬啓者，執行委員會自民國十四年六月成立以來，至本屆常會止，共開會議三次。茲謹將每次開會議決事項報告於後。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北京歐美同學會舉行，出席者有顏惠慶，顧臨，蔣夢麟，顧維鈞之代表范源廉，及代理秘書周詒春諸君。由顏董事長主席，議決事件如下：

一 議決將十四年七月份退還之庚款，計美金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七角三分，滙往紐約，購置可靠之債券。

二 通過本會與教育部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午后一時假座北京團城，與財政委員會聯席舉行。出席者有顏惠慶，丁文江，蔣夢麟，顧臨，周詒春，貝諾德范源廉，貝克諸君。由顏董事長主席，議決一件如左：

本會與教育部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業經正式簽定契約，館務進行，需款備

用。但在此項契約未經大會通過以前，財政委員會不能撥給圖書館經費。遂由聯席會議依據會務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議決指撥款項二萬元，作爲臨時特別開支。

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后八時半假座歐美同學會舉行。出席者有顏惠慶，張伯苓，蔣夢麟，范源廉，周詒春，貝克諸君。由顏董事長主席，議決事件如左：

一 本會曾於一月十三日致公函於教育部，促其對於圖書館契約切實履行。二十六日接到教部復函，對於去函所詢，均無圓滿答復，並欲由教部逕行添派一名譽副館長。討論結果，決議由幹事長轉告教部當局，謂本會對於教部復函未能滿意，請其於最近期內切實履行原訂契約。至本會對於圖書館之事究竟如何辦理，應俟大會時再行決定。

二 會計員諾德君因事回美，由衆推請顧臨君代理其職務。

三 通過會計規程。

四 議決本屆常會定於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

以上爲執行委員會歷屆開會情形，專此報告，敬希

鑒察爲荷。此致

董事會。

秘書丁文江

二月二十五日

幹事長報告

目次

(一) 幹事處之組織

(二) 請款事件

(甲) 請款機關之總數及類別

(乙) 專員視察之經過

(三) 支配款項之原則

(甲) 方針之討論

(乙) 原則之補充

(四) 關於籌辦或補助事業之各種計畫

(甲) 科學教學

(子) 科學教席

(丑) 附屬學校之科學教學

(寅)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

(丁)中等學校之科學教學

(乙)科學研究

(子)研究教席及設備

(丑)研究助學金及獎勵金

(寅)科學團體之補助

(丙)科學應用

(子)關於農工醫三科之補助

(丑)關於工業實習之補助

(丁)教育團體之補助

(戊)文化事業

(子)北京圖書館

(丑)圖書館學教席及助學金

幹事長報告

(一) 幹事處之組織

民國十四年六月，源廉承本會各董事之推舉，使承乏幹事長之職。就任以後，即着手籌備幹事處之組織。顧其時欸項尙未撥到，一切事務，多未能如期進行。是年九月，幹事處乃組織就緒。依據第一次董事會之議決案，於幹事長之下設一執行秘書。嗣以會務日繁，且多屬於科學範圍，因復議設一專門秘書，與執行秘書共負助理之責。又秘書兩員，一司會計，一司文牘庶務。次則爲中文書記及英文打字員各一人，錄事二人。本會事屬初舉，未有成例可循。幹事處員額無多，總期責專事舉，欸無虛耗。此則始事以來，即深切注意者也。

(二) 請欸事件

(甲) 請欸機關之總數及類別

本會支配欸項原則，自經董事會第一次年會（民國十四年六月）通過後，即印

成單本，郵寄各省區教育廳教育會等機關請其發表，並隨時設法傳布，務使廣
得聞知。其結果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爲止，由各處送到請款文件，共計一百
零七件。依其性質分之，略如左表：

高等教育

共四〇

綜合大學

一四

農科

三

工科

九

醫科

六

師範

四

美術

四

中等教育

共二五

普通

一四

工科

五

農科

三

商科

三

圖書館

二

博物館

三

學會

共二一

科學學會

一四

教育及文化學會

七

其他

一六

總計

一〇七

又各請款者依據省區分之如左表

北京

三三

江蘇

二五

湖南

一六

直隸

一一

湖北

四

山東

三

四川

三

福建

二

廣東

二

河南

一

山西

一

國外

一

總計

一〇二

(註)此表總數與上表略異因數件同出一機關者即作一起算也

關於請款之數目又可列表如左

請求庚款全部者

四件

請欸書內未列數目者

一八件

請欸書內開列數目者

八五件

臨時費

一九、三三四、一四〇元

經常費

二、三七六、〇六一元

總計

二一、七〇〇、二〇一元

(乙)專員視察之經過

本會接受各處請欸書之後，考察之法，略分兩步。(一)將本會製定之各種表格，寄交請欸機關，請其逐欸填註後，寄還本會，以資查考。(二)本會就各該機關之性質，特聘請專家(如工業學校則請工業專家，農業學校則請農業專家之類)，並由本會職員一人偕同前往，實地視察。視察後就所得結果，附以意見，提出報告。此種報告，乃幹事處預備議案與董事開會討論時所引以為重要之參考者也。茲將專家姓名與已經視察之地點及機關數目，列表如左：

表一 學科與專家姓氏

化學 竇威廉 (W. H. Adolph) 齊魯大學化學教授

吳承洛 北京工業大學教授

威爾遜 (S. D. Wilson) 燕京大學化學教授

物理 李耀邦 前美芝加高大學物理助教

梅貽琦 清華學校物理教授

桂質廷 湘雅醫學校物理教授

生物 祁天錫 (N. Gist Gee) 北京協和醫學校豫科指導員

波 玲 (Alice M. Boring) 燕京大學生物學教授

錢崇澍 清華學校教授

地質 巴布爾 (George Barbour) 燕京大學地質學教授

工學 亞諾爾 (H. H. Arnold) 華昌公司經理前慎昌洋行總工程師

克利頓 (Roy L. Creighton) 上海教會建築處工程師

程韋度 龍烟公司總工程師

農學 賴 福 (H. H. Love) 美國康乃耳大學農科教授

馮 銳 前東南大學農科教授

醫學 顧 臨 (R. S. Greene) 洛氏駐華醫社社長

林可勝 北京協和醫學校生理學科主任

美術 鄭 錦 前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校長

職業 丁 蔭 (S. M. Dean)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手工科教授現任北京崇實

學校職業科教員

心理 唐 鉞 前北京大學教授

教育 朱經農 前北京大學教授

李建勛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查良釗 北京師範大學教授

凌 冰 前南開大學教務主任

程其保 東南大學教授

劉洪恩 全國青年會協會教育幹事

朱懋澄 全國青年會協會幹事

表二 已視察之地點及機關數目

北京	二一
保定	一
天津	九
唐山	一
上海	一六
南通縣	一
江陰	一
無錫	一
南京	六
武昌	四

山西

一

關於視察事件，有數點應行聲明者：（一）請款之事業僅爲新立計畫，尙無成績可供視察者，當然不在視察之列。（二）重要都市如廣州成都瀋陽等處，本會原擬派員視察，因交通阻滯，暫時未能前往。（三）專員行程所及對於未向本會請款之機關，亦每前往視察，藉以周知各地教育概況，并徵集各處教育學術機關之意見，以供參考。

於聘請專家出外視察一事，在此有應特行敘述者，即各方惠予贊助之盛意是也。諸位專家及其任事之機關，遇本會請求之時，每慨然承諾，不惜種種犧牲，以助本會事務之進行，且有並本會致送之薄酬，亦辭却不受，或移贈公益之舉者。此種高誼，實越尋常。又各位專家所到之處，極承各機關之殷勤接待，與以各種便利，俾得遂其視察之願，皆屬深可感荷。并誌於此，以表謝忱。

如上所述，幹事處在本年二月以前主要之事務，即調查各學校及其他請款機關

，編纂報告及豫備議案以備諸位董事於本屆常會時之討論採擇是也。然爲執行便利計，非先立定原則與計畫，不能有所準據。茲請將各項原則與計畫，略爲陳述如次。

(三)支配款項之原則

(甲)方針之討論

吾國之接受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此爲第二次矣。其第一次退還之款，專用以舉辦清華學校及留學事業。換言之，即第一次庚款之利用係採完全集中政策。此番接受第二次退還賠款，本會自初即不主襲用前法。十四年六月第一次年會曾經議決，此種款項，應用以『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智識適於中國國情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証，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及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此項規定，範圍甚廣，決非集中款項專辦一二事業所能奏效。兼之吾國近年以來，新教育與文化事業已具萌

芽，徒以經費支絀，未能及時發展。此次動用賠款，正宜兼籌並顧，徐圖普及，務使全國各地胥受其益。但如款項分散過甚，效力必致減少，亦非善用本款之道。故此次所擬用款計畫，影響固求全國普遍，事業則取相對集中。此同人參酌各地現況與本會財力，所擬定爲此後進行之方針者也。

復次，本會此次收到各處之請款書，截至開會前爲止，共計一百零七件。就種類言，自大口小學以至各種教育團體，無不具焉。就性質言，自學術研究以至宗教美術之教育，無不備焉。請款者之種類與性質，既如此不齊，而其所需求之數目，復多至二十萬元以上。本會財力既屬有限，則於此多數之請款者中，不得不審量緩急，酌定取舍之標準，又出於事勢之當然者矣。

綜上所言，本會此次分配款項之計畫，固須以第一次年會議決案爲根據，而於各處請款者之希望，亦復參酌考慮。顧我國幅員廣大，學術幼稚，發展之道，誠宜先定方針，循序漸進。其需要最切。影響較大者。則不得不由會中通盤籌畫，擇要舉辦，庶本會預期之結果，得以次第實現焉。

(乙) 原則之補充

本會在第一次年會時，曾經議決支配款項原則六條，於事務進行，頗多裨益。然前項規定，仍嫌有未盡之處。例如教育文化兩名詞，涵義至廣，即科學一字，範圍亦極寬闊，若不顯為指明，將至茫無依據。其他事項，亦有待於明確規定者。故特擬定補充原則六條。此項原則之草案，曾於董事談話會屢經議及，茲再提出於本屆常會請加討論。如得通過，則本會事業之範圍更爲明瞭，而幹事處辦理會務，亦得有所準據矣。

(四) 關於籌辦或補助事業之各種計畫

本會經費有限，而國內應辦之教育文化事業不可勝數。茲根據本會第一次年會之議決案及分配款項原則，復就目下國內情形，本會財力，通盤籌畫，認爲急宜進行者，擬具籌辦及補助事業之各種計畫，建議於董事會以供討論及採擇。

謹撮要敘述如左。

(甲)科學教學

(子)科學教席

發展科學教育，爲本會重要事業之一。顧我國各大學科學之幼稚原因雖多，而學生根抵較淺，各種課業多未能依大學應有之程度進行，乃顯而易見之事實。蓋我國中等學校之科學教學，缺點甚多，殆爲今日言教育者所公認。唯是中等學校爲數極夥，將直接一一爲之謀改良之方，不特非本會能力所及，抑亦爲情勢所不許。無已，則惟有採正本清源之策，由培養科學師資入手。善夫本會科學教學考察團報告中有云，『吾人視察之結果，深信培養師資一事，在促進科學教學之方案中，應爲主要目的。』吾人根據此種見解，提議聘請適當之科學教授人材，分配於教育部前定之高等師範六學區中，使從事培養科學師資及改良科學教學方法，此即本會設立科學教席之要旨也。依此辦法，計設教席三十人，分任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教育心理學五科，其薪金由本會直接支付。是項教席，依照教育部前定高等師範學區，分配於北京，南京，廣

東，成都，武昌，奉天，六處曾設高等師範之各大學或師範大學中。又爲注重女子教育起見，國立女子大學與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此項教席之列。至接受此項教席之學校，應將上列科學教授原有之薪金騰出，作爲增置儀器及一切設備之用，并對於各該學區內中等學校之科學教學，担負提倡改良之責任。竊計照此辦法，行之數年，影響所及，當非淺鮮。惟事屬艱舉，施行之時，不無困難。深盼各學校與各教師竭誠贊助，共策進行，庶各處中學之科學教學，得以逐漸改進，而大學之科學程度，亦可收繼長增高之效果焉。

(丑) 附屬學校

國立各高等師範學校，曩在建立之始，即均有附屬中學小學以供師範生之實地練習。近年以來，高師雖已次第改組，而附校依然存在。附校主旨，在試驗與實習，則與師資訓練機關之溝通聯絡，尤屬根本要圖。願各處附校，對於此點頗少注意。茲欲謀改善之計，莫若使所設科學教席，兼負改進附校理科教學之責任，庶師範生實習之時，受其監督，獲益較深，即附校之教學與設備，得其

指導，便利亦復不尠。又因附校理科上之設備一切，諸欠完備，本會應爲量予補助，以利進行而宏效益。

(寅)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

邇來科學進步，日新月異，爲教師者，必須繼續鑽研，方不至故步自封。願我國大學尙無推廣部之組織，教師補充知識之機會殊屬無多；輟教續學，或因限於經濟，有志未逮。故爲現任教員計，莫若於暑假期內開辦研究會，俾國中學教員相聚一堂共同研討，以收切磋琢磨之益。民國十三年夏，洛氏駐華醫社，清華學校，與中華教育改進社合設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由各地來京入會者頗不乏人。去歲仍擬賡續舉辦，以時局不靖，未獲成立。本年夏間，中國科學社，洛氏駐華醫社，清華學校，中華教育改進社四機關，將仍在清華學校合辦是種研究會。本會宜酌量補助以資提倡，更冀將來能於南北中各部逐漸推廣，次第設立，庶全國各省區之教師，俱有入會研究之機會。

(卯)中等學校之科學教育

改良我國科學教學，以培養中學師資爲間接入手辦法，既如上述；願同時在可能範圍以內，對於中等學校之科學教學，亦宜兼籌并顧，直接促其改進。據專家調查之報告，各處中等學校設立有年，成績較著者，於科學方面頗能注重，已具有相當之基礎。祇因限於經費，設備尙多缺陷，科學程度未能隨時提高，本會宜就請款各中學內，擇尤補助，專供擴充理科設備之用，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乙)科學研究

(子)研究教席及設備

我國興學有年，而科學未能發達，極深研幾之士，既寥若晨星，學術上之貢獻，更寂焉無聞。揆厥原因，固有多端，而研究乏人指導，廢於半途，未由深造，實爲其主因之一也。茲謀改進之計，擬於補助之大學中，特設研究教席，延聘科學名家，任計畫及指導研究事業之責。一面仍請國內有志之專門人才與之協同研究。循是以行，不獨研究之結果得有可觀，而研究之人才亦可由是養成

矣。惟是科學研究，極有賴乎設備，現時各大學經費支絀，固無餘力注意及此。本會對於科學上人才及設備已有基礎之學校，既擬設置研究教席，更應增其設備，以謀工作上之便利。

(丑)研究助學金及獎勵金

科學研究之進行，名宿指導而外，更須有眈心研究之人，鏗而不舍，庶乎有成。顧有志於斯者或因財力所限不能持久，殊覺可惜。茲擬特設研究助學金名額，由受補助之大學。考選科學已有根柢之大學畢業生分年給予，俾受研究教席之指導，作精深之研究。另設科學獎勵金，擇研究科學確有成績者給予之，以資鼓勵，是亦提倡科學研究之一道也。

(寅)科學團體

研究科學之機關，大學而外，尤賴學術團體，集合專門人才，各就特殊問題，搜求探討，積以日月，自有相當之效果。我國科學雖尚幼稚，而是項團體固已次第設立，粗具規模。顧此類機關率無基金，常年經費，間或取給於各處捐款

。邇因金融窘迫，公私交困，來源益形竭蹶。儀器設備未能增置，調查試驗，亦難進行。茲爲促其發展起見，擬就請款之科學團體中，擇其設立較久成績較著者，酌量補助，俾研究事業得以次第進展，於學術前途當不無裨益也。

(丙)科學應用

(子)關於農工醫三科之補助

利用厚生，乃科學應用之功效。我國物質文明，向不發達，因之生活艱難，日益加甚。本會對於科學應用，宜加提倡，此第一屆年會時所已經決定者也。顧科學應用，範圍至廣，需款亦至巨。即以農工醫三科而論，任辦一事，皆須有巨額之經費。本會款項可支配於此類事業者既屬有限，勢難獨力有所興作。又就各處請款書觀之，此項專門學校，已分布於各地，徒以困於經費未能如願擴充，本會若能量加補助，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惟察此類事業之性質，補助之款，亦不宜過於分散，致力分而效薄。故宜就三項學校中，先行擇尤予以相當之補助，俾所立計畫能見實行。數年之後，成效既著，斯他處同類之學校有所

觀摩，以資改進。即就支配款項言之，亦得挹彼注茲，期漸致於普及矣。

(丑)關於工業實習之補助

(1)美國方面 我國工科學生，向乏在工廠實習經驗，即留學海外者亦不免有此缺憾。美人裴義理君，於民國八年在美國工業要區與各工廠接洽，收容中國學生入廠實習，先後逾三百人。嗣復與工廠多處商洽就緒，約可收容學生千人。前曾有留美學生多人致函於本會周董事詒春，證明此項辦法之切要。惟裴君因經理此事，甚爲繁忙，且旅行視察，動輒需款，個人力量殊難支持。中國學生之受其益者，雖曾出資援助，但無的款接濟，不易繼續進行。此事關係中國工業人才之培養者甚大，本會自應予以補助，俾得維持以宏效益。

(2)上海方面 藝徒教育，於工業及社會前途關係至巨。裴義理君於在美介紹我國留學生入廠實習之外，復於上海有藝徒教育之倡導。上海紳商之有識者，聞風興起，亦頗注意及此。楊樹浦社會服務部，先有廠徒補習學校之設立，近則租界工部局之電氣廠及江南造船廠等處亦有相類之組織。此種補習教育，在

工廠中施行，功效甚大。蓋工廠設備既非學校所能及，又得良好教師爲之教授，所增進之技能，俱能切實應用，尤有勝於學校之處。我國工人苟能多得此種機會，獲益定非淺鮮。故本會對於是項藝徒教育，自應量予補助以資提倡。

(丁)教育團體之補助

科學團體，率就某種學術或問題分門研究，專攻深造，教育及文化團體之任務，則與前有異。就我國現已成立之此類團體而論，按其性質，或有取乎通俗，或兼涉於專門，範圍既廣，影響頗鉅。顧經費支絀，幾成通病，政府既無獎勵之方，社會亦少扶助之力。維持現狀，猶感困難，力謀發展，更無多望。值此時會，本會對於是類影響及於全國之教育文化事業，自應予以考慮。惟是機關甚多，本會限於財力，勢難一一顧及，乃不得不就基礎較固成績較著者擇尤先予補助，俾克有所激勵，以期繼長增高力謀進展焉。

(戊)文化事業

(子)北京圖書館

本會第一屆年會，議決文化事業先從建設圖書館入手。嗣以京師爲人文薈萃之地，宜有規模宏大之圖書館以廣效用。又以教育部原有之京師圖書館所藏中文書籍甚富，其中且多善本，徒以地址偏僻，館舍亦復簡陋，致閱覽者多感不便。如能兩方合辦，酌擇適宜之地建築館屋，則舊館書籍既得善藏之所，而新館亦可騰出一部分經費爲購置他種圖書之用。爰於七月九月兩次董事談話會提出討論，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執行委員會通過，與教育部擬定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十條，旋經雙方簽字，正式成立。契約中規定本圖書館之管理權，屬於部與會所共同組織之圖書館委員會。此委員會由部推三人，會推三人，並由兩方共推教育界具有聲望者三人合計九人組成之。正副館長，則由委員會推荐，由部聘任。館中經費分兩種，（一）臨時費，爲一百萬元，供開辦時建築設備及購買書籍之用，由本會完全擔任，分四年支出。（二）經常費，本年度內暫定爲每月五千元，由本會與教育部平均擔任。以上所述，爲與教育部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經過之大概。近以政局多故，教育部於履行契約，發生困難。值此時期，

部中辦事未能如所預期，自可共諒，第本會圖書館事業，未便因此長歸停頓。於是一面與教育部商洽，在約定條件未能履行以前，本會與該部所結契約從緩實行，一面擬將原定計畫略爲變更，暫由本會獨力進行。現已擇定北海公園迤西御馬圈空地約四十畝爲新館地址。在新館未落成以前，租賃北海公園內慶霄樓一帶殿宇爲暫時辦事處所。至於臨時經常各費，可否仍照原案支出，此節關係較大，應請詳加討論，分別決定。

(丑) 圖書館學教席及助學金

本會籌辦永久性文化事業，擬先在北京設立圖書館一所，對於全國各地之圖書館事業，亦應早謀改進之方。顧圖書館學一科，係屬專門學術，苟非培養專才，改進固難着手。查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爲國內唯一之圖書館學校，開辦有年，成績甚佳。主任韋棣華女士，對於我國圖書館事業，夙具熱心。現擬委託該校爲全國各地培養圖書館人才，就該校設置圖書館學教席，關於中國圖書之編目等項，另聘專員主講。復於該校特設助學金名額，於南北要區招

選合格學生入校專修，分年資助，以示鼓勵而宏造就。

以上所述，爲第一屆年會以後至本屆開會爲止，幹事處辦事經過及計畫之大概情形。吾國利用庚款爲基金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實以本會爲嚆矢，冥行索途，困難特多。且值茲國事艱虞之際，尤感所負責任之重大。顧本會財力既屬有限，所辦事業，自不能超越一定之限度。因此於請款者之期望，不克一一兼顧，尤所抱歉。唯源廉愚慮，以爲循此途徑，逐漸進行，本會最初所定以有限資力謀最大效果之鵠的，當有可達到之一日。關於此點，深信本會同人定能始終努力，同時並希望世之關心本會事業者予以鑒察及援助也。

附錄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爲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國大總統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僱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北京，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帳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總長，教育總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出席董事會旁聽議事之權。

第九條 本會之職員，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之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附錄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分配款項原則

本會所有事業，以中國駐美公使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致文於美國政府所聲明者爲範圍。現在會務方始，關於事業中之各項問題，尙待調查考慮。惟閱各方送到多數之請款意見書，屬望甚奢，而收回賠款爲數有限。且經議定以賠款之一部份留作永久基金，庶賠款期滿後，仍得以其息金辦理必須繼續之事業。因此，目前可以支撥之金額更屬不多。本會甚願就此有限之資力，進謀最大最良之效果。茲先就分配款項一端，議定原則如下。

一 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畫請款之新設機關，毋寧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二 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前進，或可以多得他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更應重視之。

三 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私立各機關不爲歧視。

四 本會分配款項，對於地域觀念應行顧及，其道在注重影響普遍之機關，如收錄學生遍於全國，或學術貢獻有益全民者，皆在注重之列。

五 本會分配款項，應規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斟酌再定。

六 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得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

民國十四年六月

附錄三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一 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列各項爲範圍：

第一項 科學研究， 包含：

(1) 物理，(2) 化學，(3) 生物學，(4) 地學，(5) 天文氣象學。

第二項 科學應用， 包含：

(1) 農，(2) 工，(3) 醫。

第三項 科學教育 包含：

(1) 科學教學，(2)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二 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爲限。

三 其他屬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四 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1)過去成績，及(2)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3)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爲重要條件。

五 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約定或計畫，每事補助，暫以三年爲限。
在補助期內如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

六 凡請求撥款以作基金者，概不照允。

民國十五年二月

附錄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發給補助費通則

一 凡本會補助金之給予，有由領受機關另籌一部分款項之條件時，領受機關應提出該出款人之證明書，本會方能付款。

二 教席研究席贈與之領受機關，應承允將該席每月騰出之薪金額數，作為教授或研究該門學術上添購儀器設備之用，方得領受補助金。

三 建築補助金之領受機關，應另籌等於補助金額之款，并應俟實收該款已經證明時，方能領受本會補助金。

四 發款期訂定如左：

甲 普通補助金，於每年每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五日支發。

乙 教席研究席薪金，於每月十五日支發。

丙 建築補助金，應按工程契約所定之日期支發。

五 本會補助金應依照約定之用途開支，不得挪作他用。

六 領受本會補助金之機關，須依照本會所認為滿意之格式，造具報銷帳目。是項帳目，并得由本會隨時稽查及審核之。

七 受本會補助金之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將關於補助事業之進行及收支狀況報告本會。此項報告，應具中文英文兩種，中文十二份，英文六份。

八 受補助金之機關，對於補助事業，如不照約辦理，或不能繼續進行時，本會得取消或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份之補助金。

民國十五年二月

附錄五

設立科學教席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教席：

(一) 物理學

(二) 化學

(三) 動物學

(四) 植物學

(五) 教育心理學

第二條 上項教席，依照教育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贈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之學校之推薦，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幹事長得聘請擔任教席。

(一) 對於本學科有精深之研究者；

(二)對於中等學校本學科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趣者。

第四條 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

(一)擔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爲主要職務。

(二)擔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碍本職之各種活動。

(三)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有給職務。

(四)擔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

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

(五)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第五條 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

(一)薪金由會參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

(二)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爲限。其留學或考察之地點，須經幹事

長之同意。

第六條 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二年。續約與否，由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擔任教席者。

第七條 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之地點。

第八條 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時，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第九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及設備之用。

第十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與教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第十一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第十二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教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附 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一 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科學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

(一) 北京師範大學

(二) 東南大學

(三) 武昌大學

(四) 廣東大學

(五) 成都大高等師範學

(六) 東北大學

(七) 北京女子大師範學

二 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三 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爲一萬至三萬元。

四 科學教席，專爲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

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五 本會爲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設教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附錄六

設立研究教授席辦法

- 一 本會設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與受補助之學校商定，延聘中外著名科學家充任之。
- 二 研究教授席之學科，暫以自然科學與其應用爲限。
- 三 研究教授之任期，以三年爲限，期滿後如經本會及本人之同意，得繼續延聘之。
- 四 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指導科學上之研究及設施，但遇必要時得兼任教課。
- 五 研究教授爲盡指導研究之職務起見，至少須在一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所餘時期，得爲赴各處視察指導及出席研究會之用。

附錄七

設立研究助學金辦法

- 一 研究助學金名額，暫定爲二十名以內。受助學金之研究生，在本會設立各研究教授指導之下，從事研究。但每教授所指導之研究生，至多不得過三人。
- 二 研究生由設立研究席之學校就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有志研究之人，用試驗法選取。其試驗規程另定之。
- 三 研究生每人每年由本會給予助學金五百元。
- 四 研究生受研究助學金之年限，由主持研究之教授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三年。
- 五 凡設研究教授席及研究生之學校，每年須將研究情形報告於本會。所有研究結果之出版品，應交本會一份存查。

附錄八

設立研究獎勵金辦法

- 一 本會設研究獎勵金，擇研究科學確有成績之中國人給予之，不以所在地域爲限。
- 二 上條所言研究成績，以其結果在有價值之雜誌上發表，並得著名科學家或教授之推薦爲準。
- 三 獎金分爲三等：頭等三千元，二等二千元，三等一千元，依其研究結果之價值而定等第之高下。每等每年僅給一獎，但如主持其事之委員，認是年無相當受獎人時，無論何獎，可以不必給予。
- 四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審查方法另定之。

